高雄市大社區

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

喪葬慰問金 申請書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*(填表前請詳閱後再行填寫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申請人(死者)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死亡日期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與被申請人關係 | 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請 金 額 | 新台幣壹萬元整 |
| 聯絡方式戶籍及 | 電 話：( ) 行動電話： (以上擇一填寫即可)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　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|
| 匯入帳戶 | **請將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** |
| * **申請人應檢附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簿影本，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以免無法入帳。**

  |
| **本人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。** 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**  **(申請人如為未成年，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)** |

|  |
| --- |
|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請領喪葬慰問金說明 |
| **一、請領資格：**被申請人(死者)於本區設籍連續2年以上。**二、給付金額：**新台幣壹萬元整。 **三、請領手續：**1. **請領喪葬慰問金時，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：**
2. 喪葬慰問金申請書。
3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依民法第8條規定為死亡宣告者，應

出具判決書。1.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2. 申請人與被申請人(死者)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3. 共同委託切結書(若受領人非配偶者，則須填寫)並經其他人簽章。
4. 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簿影本。
5. 如死亡證明書（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死亡宣告判決書）所載死者姓名、

出生日期、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，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，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。1. 請領喪葬給付者如為未成年，應另由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副署簽名或蓋章，並

檢附該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1.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：1、於國外製作

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2、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3、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1. **申請人如有登載不實或刻意變造文件或以類似方法申請、涉及刑責者，本小組**

**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並追回所領取款項。****四、請領期限：** 自被申請人(死者)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之。**五、發給方式：** 逕匯至申請人之大社區農會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六、喪葬慰問金由大社區仁大回饋金每年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經仁大回饋金審議小組審議刪除或經費不足時，即停止申請，並另行公告之。 |